

山东拓路汽车改装有限公司年产1500辆清障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山东拓路汽车改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青绿管家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赵砚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勤松

填 表 人 :杨乐乐

建设单位:山东拓路汽车改装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966129111

邮编:262200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昌城镇
中疃子村

编制单位:山东青绿管家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536-8529135

邮编: 261061

地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昌街道马宿社
区昌顺街261号生物园生活配套区5号楼
4楼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辆清障车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拓路汽车改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昌城镇中疃子村				
主要产品名称	清障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辆清障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辆清障车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8 月 20 日至 08 月 21 日、08 月 27 日至 08 月 2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诸城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48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0.93%
实际总投资	648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0.93%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12.26，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执行）；</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2017年修正）；</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改实施）；</p> <p>4、《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30日修订，2019年1月1日实施）；</p> <p>5、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p> <p>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7、《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潍坊市环境保护局，2018年1月10日）；</p>				

	<p>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年 第9号），</p> <p>9、《山东拓路汽车改装有限公司年产 1500 辆清障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2021.12）；</p> <p>10、《山东拓路汽车改装有限公司年产 1500 辆清障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诸环审报告表[2021]85 号，2021.12.29）。</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有组织废气根据环评、批复及区域环保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10mg/m³）。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 汽车制造业》（DB 37/2801.1-2016）表 1 限值（特殊用途汽车 VOCs：50mg/m³、3.0kg/h）。</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1003 1369 1205">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执行标准</th> <th>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td> <td>10mg/m³</td> </tr> <tr> <td>VOCs</td> <td>《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 汽车制造业》（DB 37/2801.1-2016）表 1 限值</td> <td>50mg/m³、3.0kg/h</td> </tr> </tbody> </table> <p>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1.0 mg/m³）、无组织 VOCs 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 汽车制造业》（DB 37/2801.1-2016）表 2 限值（VOCs：2.0mg/m³）。</p> <p>厂区 VOCs 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中限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无组织废气、厂区废气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1644 1369 195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执行标准</th> <th>限值（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d>1.0</td> </tr> <tr> <td>VOCs</td> <td>《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 汽车制造业》（DB 37/2801.1-2016）表 2 限值</td> <td>2.0</td> </tr> <tr> <td rowspan="2">厂区 VOCs</td> <td rowspan="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中限值要求</td> <td>6.0</td> </tr> <tr> <td>2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p>	污染物	执行标准	限值	颗粒物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	10mg/m ³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 汽车制造业》（DB 37/2801.1-2016）表 1 限值	50mg/m ³ 、3.0kg/h	污染物	执行标准	限值（mg/m ³ ）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 汽车制造业》（DB 37/2801.1-2016）表 2 限值	2.0	厂区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中限值要求	6.0	20
污染物	执行标准	限值																					
颗粒物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	10mg/m ³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 汽车制造业》（DB 37/2801.1-2016）表 1 限值	50mg/m ³ 、3.0kg/h																					
污染物	执行标准	限值（mg/m ³ ）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 汽车制造业》（DB 37/2801.1-2016）表 2 限值	2.0																					
厂区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中限值要求	6.0																					
		20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表 1-3 废水排放限值标准

因子	限值
悬浮物	400mg/L
CODcr	500mg/L
pH 值	6.5~9.5
BOD ₅	350mg/L
氨氮	45mg/L
总磷	8mg/L
总氮	7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时段	昼间 dB(A)
GB12348-2008, 2 类	60

3、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表二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一、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规模及内容

山东拓路汽车改装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昌城镇中疃子村。建设单位租赁诸城市鑫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现有车间，占地面积 9119m²，总建筑面积 8640m²，购置剪板机、折弯机、冲床切割机等生产设备 88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清障车 1500 辆的生产能力。

2021 年 12 月，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拓路汽车改装有限公司年产 1500 辆清障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2 月 29 日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诸城分局对该项目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文号：诸环审报告表[2021]85 号。

本项目 2022 年 2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8 月建成投入试生产。

本次验收范围为山东拓路汽车改装有限公司年产 1500 辆清障车建设项目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工程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规模及内容
主体工程	下料、机加工、焊接车间	车间租用现有厂房，分为下料、机加工区和焊接区，建筑面积 2944 平方米，高 10 米。下料、机加工区建筑面积 1472 平方米，车间内主要负责清障车产品生产自制件所需的下料、机加工等的加工生产任务；焊接区建筑面积 1472 平方米，主要负责清障车产品的焊装工序及部分下料工序。	与环评一致
	总装车间（4 个车间）	租借现有厂房，分为 4 个车间，总建筑面积 5696 平方米，高 10 米，主要负责清障车产品的总装、试验检测、调试等任务。每个车间设置一条安装线，共设置 4 条安装线，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1500 辆清障车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打磨房	位于下料、机加工、焊接车间南侧，总建筑面积 68.8 平方米，尺寸为 16×4.3×4 米，主要负责清障车产品的面漆前打磨工序	与环评一致
	喷漆房	位于总装车间内，总建筑面积 40.5 平方米，尺寸为 9×4.5×4 米，主要负责清障车产品的面漆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租用鑫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办公室，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库	规划焊接车间、下料机加工车间内划定区域作为原料仓库，储存原料	与环评一致
	有机物料库	位于总共装车间内，建筑面积 4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诸城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诸城市供电公司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热	生活区采用空调供暖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焊接烟尘、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滤筒除尘器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面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面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喷淋+过滤棉+UV 光催化氧化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处置、加强设备维护。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诸城市鑫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项目建设 5m ² 危废暂存库。项目产生的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水性漆包装桶、废焊丝及焊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切削液、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项目建设 5m ² 危废暂存库。项目产生的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水性漆包装桶、废焊丝及焊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废过滤棉、废 UV 灯管、废切削液、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环境风险	40m ³ 应急事故池。	与环评一致

2、主要设备

项目一期实际购置设备具体名称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环评中数量	实际数量
1	液压剪板机	QC12Y-8*4000	台	1	1
2	液压折弯机	QC67Y-400	台	1	1
3	冲床	JG-63T	台	1	1
4	切割机	J3GD-400	台	1	1
5	逆变等离子切割机	LGK-100	台	1	1
6	数控等离子切割机	18*4*6	台	1	1
7	卷板机	W11-25*2500	台	1	1
8	自调式滚轮架	ZT-10T	台	1	1
9	自调式滚轮架	ZT-30T	台	2	2
10	半自动切割机	CG1-30	台	1	1
11	车床	CD6140A	台	1	1
12	摇臂钻床	ZQ3032*9	台	1	1
13	摇臂钻床	23040*10	台	1	1
14	点焊机(钳型)	DN2-40	台	4	4

15	点焊机(钳型)	LK-21DM05	台	4	4
16	点焊机(钳型)	DN2-100	台	4	4
17	点焊机(钳型)	DN2-75	台	4	4
18	氩弧焊机	WS300	台	4	4
19	逆变氩弧焊机	WS-400A	台	4	4
20	直流手工弧焊机	ZX7-500L	条	4	4
21	埋弧焊机	ZD7-1000	条	4	4
22	直流手工弧焊机	ZX7-500L	条	4	4
23	交流弧焊机	BX1-630-2	套	4	4
24	CO2 气体保护焊机	NBC-250	台	9	9
25	远红外焊条烘干炉	ZYH-40	台	1	1
26	超声波测厚仪	TT100	辆	1	1
27	空气除湿机	MD-01M	辆	1	1
28	空气压缩机	W-1.0/8	台	3	3
29	电动试压泵	DSB-10	套	1	1
30	带锯床	D2000	台	1	1
31	带锯床	MJ6130C	台	1	1
32	数控加工中心	NV650	台	1	1
33	数控加工中心	西门子 GSVM6450	台	1	1
34	数控加工中心	1000	台	1	1
35	数控加工中心	6500	台	1	1
36	数控车床	C6163	台	2	2
37	立式升降台铣床	X5032	台	2	2
38	油压机	/	台	2	2
39	车床	CD6140A	台	1	1
40	钻床	Z3040	台	1	1
41	车床	CD6240B	台	1	1
42	喷枪隔膜泵	/	台	2	2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定员 40 人，其中管理和技术人员 8 人，其他工作人员 32 人，根据项目生产工艺要求和生产特点，采用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营天数 300 天，年工作时间 2400h。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消耗具体见表 2-3。

表 2-3 原材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中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板材	t/年	1200	1200
2	型材	t/年	1200	1200
3	二类底盘	台/年	1500	1500
4	配套件	套/年	1500	1500
5	液压系统	套/年	1500	1500

6	发动机	套/年	750	750
7	滚筒	个/年	750	750
8	警示灯具	套/年	1500	1500
9	反光标识	米/年	5000	5000
10	绞盘	个/年	750	750
11	其他辅助装置	套/年	1500	1500
12	焊接用料	t/年	10	10
13	水性面漆	t/年	1.5	1.5

2、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后，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中年生产量（辆）	实际年生产量（辆）
一拖二平板式清障车	1500	1500

3、项目给排水

给水：该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自来水公司供给，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建设项目水量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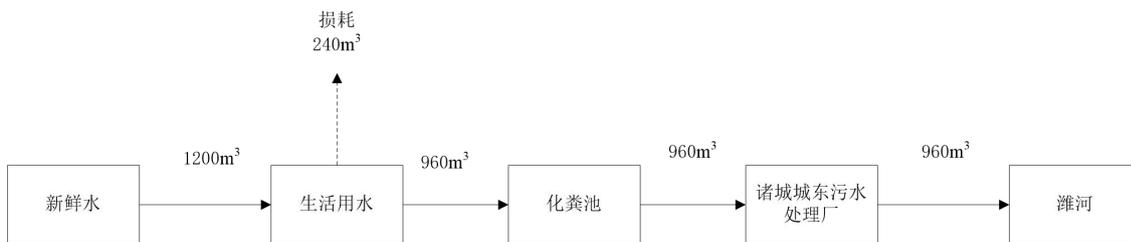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图 (m³/a)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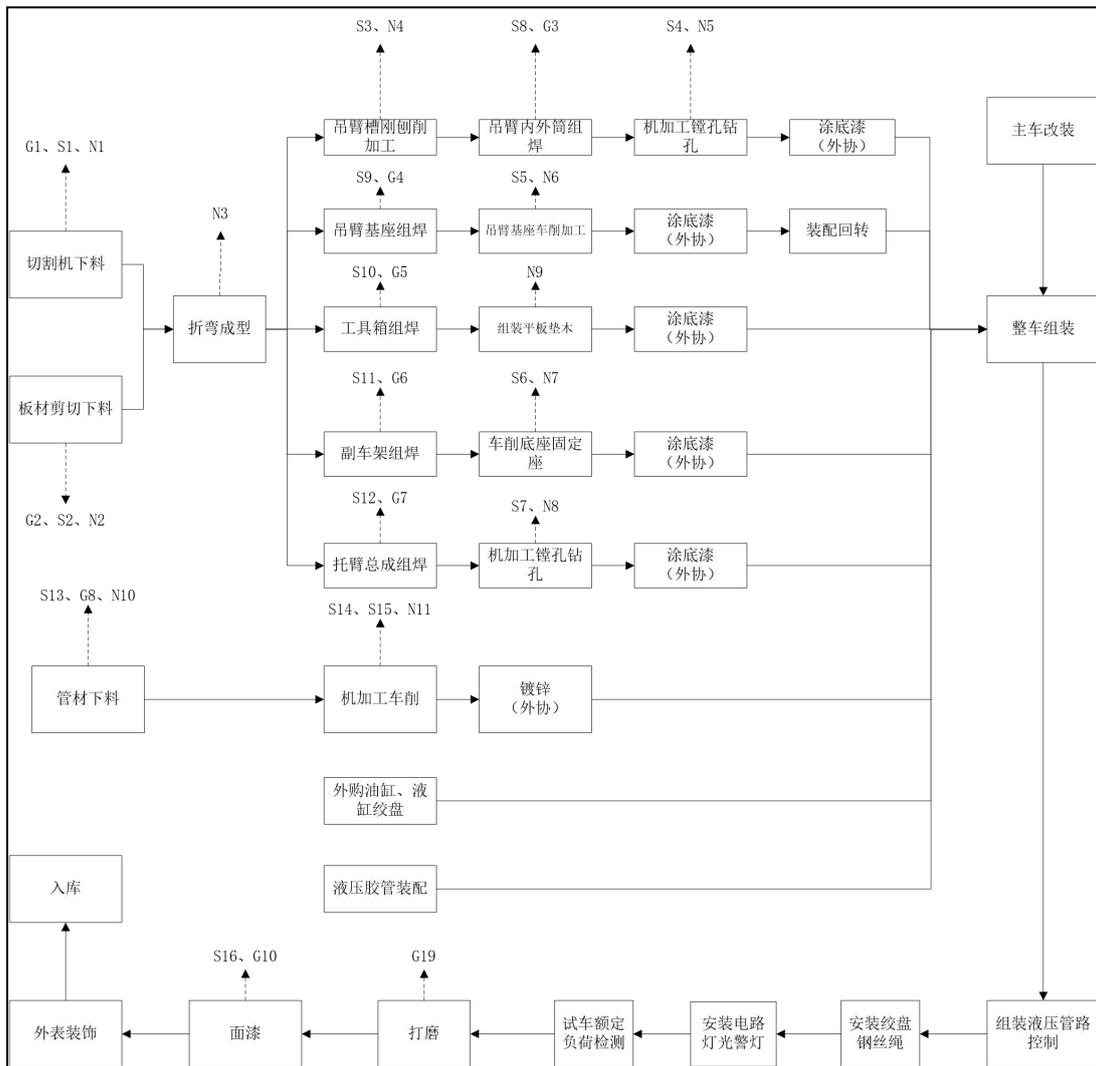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2、工艺流程简述：

（1）板、型材下料

板、型材下料：采用剪板机、切割机等进行下料。

产污环节：此过程会产生切割粉尘 G1、G2、下脚料 S1、S2、噪声 N1、N2。

（2）折弯成型：包括冲孔、折弯、压型等，将裁剪过的板型材等按照要求进行折弯成型。

产污环节：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3。

（3）机械加工

吊臂槽钢刨削加工：对折弯成型的吊臂进行刨削加工，使其符合焊接工艺需求。

产污环节：此过程会产生下脚料 S3、噪声 N4。

吊臂机加工钻孔：对已经焊接好的吊臂进行钻孔，使其符合安装标准。

产污环节：此过程会产生下脚料 S4、噪声 N5。

吊臂基座车削加工：对焊接好的吊臂基座进行车削加工，使其符合安装标准。

产污环节：此过程会产生下脚料 S5、噪声 N6。

车削底座固定座：对焊接好的副车架底座进行车削，使其符合安装标准。

产污环节：此过程会产生下脚料 S6、噪声 N7。

托臂机加工钻孔：对已经焊接好的托臂进行钻孔，使其符合安装标准。

产污环节：此过程会产生下脚料 S7、噪声 N8。

工具箱平板垫木组装：对焊接好的工具箱进行平板垫木的安装。

产污环节：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9。

(4) 焊装

清障车的焊装包括：车架焊装和平台焊装。

车架焊接:副车架，包括纵梁、横梁组焊、整形、车架组焊、车架总成焊接等。

平台焊装包括底架、底板、辅件的焊接等工序，主要为吊臂内外筒焊接工序，吊臂基座焊接工序、工具箱组焊工序、托臂总成组焊工序。

车架的拼焊和组焊采用氩弧焊工艺；一拖二平板式清障车的托臂、吊臂等受力件全部采用高强度钢材，焊接后焊缝经超声波检测，焊缝长度大于 300mm 采用自动缝接。

所有焊缝的检测采用焊接检验尺检测。检测要求不得有裂纹，明显锈蚀等影响机械强度和刚度的材料缺陷；焊缝表面不得有裂纹、未溶合、未焊透、夹渣等现象。

产污环节：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粉尘 G3、G4、G5、G6、G7，焊渣 S8、S9、S10、S11、S12。

(5) 涂底漆：将机械加工好的吊臂、吊臂基座、工具箱、车架、托臂全部外协涂底漆。

(6) 管材下料：将外购的管材进行下料切割，使其符合生产标准。

产污环节：此过程会产生切割粉尘 G8，下脚料 S13，噪声 N10。

(7) 管材机加工车削：对下料好的管材进行车削加工，使其符合安装标准。

产污环节：此过程会产生下脚料 S14、废切削液 S15，噪声 N11。

(8) 管材镀锌：将车削好的管材外协镀锌。

(9) 总装：在总装线上进行，本项目新增 4 条清障车总装线，用于完成产品、液压系统、零部件的上装等工作。

(10) 调试、检测：在调试检测线上进行，用于产品综合性能试验包括液压系统性能、整车性能等，在调试检测中，对各性能进行调试修正，达到产品质量要求和生产标准。

(11) 打磨：对面漆工序前的改装车进行打磨处理。项目拟采用手工打磨方式。

产污环节：此过程会产生打磨粉尘 G9。

(12) 涂面漆：对调试、检测好的改装车进行涂面漆。喷漆采用手工喷漆的方式，拟建项目水性漆不需调漆，水性漆的喷漆在喷漆室内进行。喷漆完成后车辆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喷漆室为密闭状态，采用负压吸风收集产生的废气，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量。

产污环节：此过程会产生喷漆废气 G10、废气处理产生的废过滤棉 S16。

(13) 入库：对外协涂面漆完成的成品车进行外表装饰后入库。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主要污染物及其防治措施

1.1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下料、机加工粉尘、焊接粉尘、打磨粉尘、喷漆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VOC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1部分 汽车制造业》（DB 37/2801.1-2016）表1限值。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VOCs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1部分 汽车制造业》（DB 37/2801.1-2016）表2限值。

厂区VOCs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中表A.1中限值要求。

1.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通过车间隔声、合理布局、厂区绿化等措施处理后，项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4 固体废物

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废焊丝及焊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水性漆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液压油桶生活垃圾等。

2、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未开展环境监理；企业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其中对环境管理工作做了详细规定。

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648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6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0.93%。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 3-3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型	环保措施	环评中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	废水	化粪池+市政污水官网	5	5
2	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	45	45
3	固废	垃圾分类, 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5	5
4	噪声	车间隔声、合理布局	2	2
5	其他	厂区绿化	3	3

企业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4

表 3-4 企业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p>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诸城市昌城镇中疃子村，租赁现有车间进行建设。总投资为 648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地面积 9119m²，总建筑面积 8640m²，包括机加工车间、总装车间、打磨房、喷漆房、办公室、原料库、有机物料库等。新购置折弯机、焊机、冲床、切割机、数控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设备 88 台（套）。项目主要利用二类底盘、配套件、液压系统、发动机及板材等进行改装车生产，包括切割、焊接、机加工、水性漆涂装、镀锌（外协）、组装等生产工艺，设计年产能为清障车 1500 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号：2020-370782-36-03-066339），选址符合诸城市昌城镇总体规划，</p>	<p>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诸城市昌城镇中疃子村，租赁现有车间进行建设。总投资为 648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地面积 9119m²，总建筑面积 8640m²，包括机加工车间、总装车间、打磨房、喷漆房、办公室、原料库、有机物料库等。新购置折弯机、焊机、冲床、切割机、数控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设备 88 台（套）。项目主要利用二类底盘、配套件、液压系统、发动机及板材等进行改装车生产，包括切割、焊接、机加工、水性漆涂装、镀锌（外协）、组装等生产工艺，设计年产能为清障车 1500 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号：2020-370782-36-03-066339），选址符合诸城市昌城镇总体规划，</p>	与环评一致
<p>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雨污排水系统。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稳定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鑫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河，入管网污水水质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按相关规范对生产车间、化粪池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固废暂存场所应采取密闭、防雨及防渗措施，避免雨淋冲刷和污水渗漏造成地下水污染。</p>	<p>企业建设厂区雨污排水系统以保证“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稳定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鑫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河，对生产车间、化粪池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固废暂存场所应采取密闭、防雨及防渗措施，避免雨淋冲刷和污水渗漏造成地下水污染。</p>	与环评一致
<p>项目切割、焊接、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烟尘经“集气罩+滤筒/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P1、P2)排放。面漆涂装工序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过滤棉+</p>	<p>项目切割、焊接、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烟尘经“集气罩+滤筒/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P1、P2)排放。面漆涂装工序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过滤棉+</p>	

<p>活性炭吸附装置"或其他可行技术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3 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MDB37/2376-2019) 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边界浓度限值。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 37/2801.1-2016)表 1 中“特殊用途汽车”排放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 XDB 37/2801.1-2016) 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浓度限值。</p>	<p>活性炭吸附装置"或其他可行技术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3 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MDB37/2376-2019) 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边界浓度限值。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 37/2801.1-2016)表 1 中“特殊用途汽车”排放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 XDB 37/2801.1-2016) 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浓度限值。</p>	<p>项目切割、焊接、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烟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P1、P2)排放。面漆涂装工序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喷淋+过滤棉+UV 光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3 排放。</p>
<p>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固体废物采取分类收集、暂存、综合利用、处理及处置等措施。项目产生的下脚料、焊渣、除尘器收尘等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水性漆渣、废水性漆桶等收集后委托专业的固废处理企业妥善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p>	<p>企业对固体废物采取分类收集、暂存、综合利用、处理及处置等措施。项目产生的下脚料、焊渣、除尘器收尘等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水性漆渣、废水性漆桶等收集后委托专业的固废处理企业妥善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转移过程中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废过滤棉、废矿物油、废油桶、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p>	<p>无废活性炭产生。</p>
<p>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音、吸音等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p>	<p>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音、吸音等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p>	<p>与环评一致</p>
<p>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对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进行评估,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完善厂区风险防</p>	<p>企业已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对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进行评估,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厂区风险防控系统,设置事故水池及导</p>	<p>与环评一致</p>

<p>控系统，设置事故水池及导排管道，雨污排放口设置转换装置并与事故水池相连通，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设置应急物资库，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和应急演练，增强风险防范意识，避免发生事故造成环境污染。</p>	<p>排管道，雨污排放口设置转换装置并与事故水池相连通，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设置应急物资库，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和应急演练，增强风险防范意识，避免发生事故造成环境污染。</p>	
<p>项目建成后，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须控制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认书 WFZCZL(2021)83 号》确定的:颗粒物 0.389t/a、VOCs0.014t/a、COD 0.03t/a、NH₃-N0.001t/a 范围内。其中，颗粒物可替代总指标来源于 2018 年诸城市散煤清洁化治理项目，执行 2 倍替代;VOCs 可替代总量指标来源于中石化诸城第二十三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工程，执行 2 倍替代; COD、NH₃-N 可替代总量指标来源于诸城市昌城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善配套管网、提标改造工程”，执行 1 倍替代。</p>	<p>项目建成后，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须控制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认书 WFZCZL(2021)83 号》确定的:颗粒物 0.389t/a、VOCs0.014t/a、COD 0.03t/a、NH₃-N0.001t/a 范围内。</p>	与环评一致
<p>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要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对厂内污染排放源开展常规监测，做好质量保证，保存监测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p>	<p>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要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对厂内污染排放源开展常规监测，做好质量保证，保存监测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p>	与环评一致

4、项目变更情况

通过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做比较，企业主要有以下变动：

序号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动原因
1	焊接烟尘、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滤筒除尘器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环保设施优化
2	面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面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喷淋+过滤棉+UV 光催化氧化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环保设施优化

参考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主要结论

1.1 项目概况

山东拓路汽车改装有限公司位于诸城市昌城镇中疃子村，租赁现有车间进行建设。总投资为 648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地面积 9119m²，总建筑面积 8640m²，包括机加工车间、总装车间、打磨房、喷漆房、办公室、原料库、有机物料库等。新购置折弯机、焊机、冲床、切割机、数控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设备 88 台(套)。项目主要利用二类底盘、配套件、液压系统、发动机及板材等进行改装车生产，包括切割、焊接、机加工、水性漆涂装、镀锌(外协)、组装等生产工艺，设计产能为清障车 1500 辆。

1.2 政策符合性分析

(1) 本项目属于汽车改装项目，根据国家发改委下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类的项目：仓栅车、栏板车、自卸车和普通厢式车等普通运输类专用汽车和普通运输类挂车企业项目；三轮汽车、低速电动车。拟建项目生产清障车，为专用汽车类别，不属于限制类项目。

本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国家允许建设项目。项目产品及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未列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昌城镇中疃子村，用地性质符合诸城市土地利用规划的有关要求。

(3)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区域内。

1.3 环境质量现状

(1) 废气对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根据环评、批复及区域环保要求，本次验收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

(2) 废水对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和外排废水的排放分别依托厂内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

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废水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钢板、除尘器粉尘、废包装、废切削液、废机油。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钢板、除尘器粉尘、废包装收集后外售至废品收购站。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有：废切削液、废机油，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综合利用和合理处理，在加强管理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通过车间隔声、合理布局、厂区绿化等措施处理后，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即本项目声源噪声可降低到60dB(A)以下。

因此，只要建设单位采取本报告所提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配套设施各噪声源对区内敏感点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结论

该项目有利于地区的经济发展，但随着工程的建设，环境风险将增加。从环境控制角度评价，经采取相应应急措施，能大大减少事故发生概率，并且如果一旦发生事故，能迅速采取有力措施，减小对环境污染。其潜在的事故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1.4 小结

综合环境影响评价成果，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虽然项目运行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只要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措施和要求，这种影响会降低到最小程度，如建设单位能积极落实该环评中各项措施，注意环保设施的检修及维护，在各项治理措施正常运行和充分考虑环评建议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环评主要建议

2.1、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法规，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加强管理，确

保外排废水、废气达标排放，严禁环保设施故障情况下生产。

2.2、在项目建设、营运期间严格落实国家有关安全、消防的各项规定。

2.3、工程投产前，岗位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严格的安全、操作、管理培训，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自身素质。

2.4、随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

2.5、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山东拓路汽车改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注册环评师戚桂珠主持编制的《山东拓路汽车改装有限公司年产 1500 辆清障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诸城市昌城镇中疃子村，租赁现有车间进行建设。总投资为 648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地面积 9119m²，总建筑面积 8640m²，包括机加工车间、总装车间、打磨房、喷漆房、办公室、原料库、有机物料库等。新购置折弯机、焊机、冲床、切割机、数控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设备 88 台(套)。项目主要利用二类底盘、配套件、液压系统、发动机及板材等进行改装车生产，包括切割、焊接、机加工、水性漆涂装、镀锌(外协)、组装等生产工艺，设计产能为清障车 1500 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号:2020-370782-36-03-066339)，选址符合诸城市昌城镇总体规划，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本批复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要认真落实以下措施：

(一)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雨污排水系统。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稳定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鑫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河，入管网污水水质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按相关规范对生产车间、化粪池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固废暂存场所应采取密闭、防雨及防渗措施，避免雨淋冲刷和污水渗漏造成地下水污染。

(二) 落实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切割、焊接、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烟尘经“集气罩+滤筒/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P1、P2)排放。面漆涂装工序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或其他可行技术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P3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边界浓度限值。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1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1中“特殊用途汽车”排放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1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浓度限值。

(三) 固体废物分类管理、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理处置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固体废物采取分类收集、暂存、综合利用、处理及处置等措施。项目产生的下脚料、焊渣、除尘器收尘等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水性漆渣、废水性漆桶等收集后委托专业的固废处理企业妥善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音、吸音等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五)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对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进行评估，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完善厂区风险防控系统，设置事故水池及导排管道，雨污排放口设置转换装置并与事故水池相连通，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设置应急物资库，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和应急演练，增强风险防范意识，避免发生事故造成环境污染。

(六)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建成后，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须控制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认书 WFZCZL(2021)83 号》确定的：颗粒物 0.389t/a、VOCs 0.014t/a、COD 0.03t/a、NH₃-N 0.001t/a 范围内。其中，颗粒物可替代总指标来源于 2018 年诸城市散煤清洁化治理项目，执行 2 倍替代；VOCs 可替代总量指标来源于中石化诸城第二十三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工程，执行 2 倍替代；COD、NH₃-N 可替代总量指标来源于诸城市昌城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善配套管网、提标改造工程”，执行 1 倍替代。

（七）落实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相关工作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要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对厂内污染排放源开展常规监测，做好质量保证，保存监测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八）建立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

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防止产生环境纠纷。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若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五、由潍坊市诸城生太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运营期的日常监督管理。你单位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受山东拓路汽车改装有限公司委托，2022年08月20日至08月21日、08月27日至08月28日，潍坊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根据确定的验收监测内容进行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如下：

1、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 (2) 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3)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检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5)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 (6)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2、厂界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标准方法和《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有关规定进行。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分贝，否则重新校准测量仪器；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对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气、废水以及厂界噪声。

一、验收监测方案

1、废气排放监测

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焊接烟尘、切割粉尘废气 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焊接烟尘、切割粉尘废气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打磨废气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打磨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面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VOCs	

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外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外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VOCs	3 次/天, 连续检测 2 天, 监测时同步测量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参数
厂区监控点	喷漆车间门口下风向 1m, 距离地面 1.5m 处	VOCs	监测 2 天, 3 次/天。
	厂区内任意一点		监测 2 天, 3 次/天。

2、废水排放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CODcr、BOD ₅ 、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4 次/天, 连续检测 2 天

3、噪声排放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Leq	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昼间监测 1 次, 连续 2 天。

二、监测分析方法

1. 废气

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5。

表 6-5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VOCs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3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VOCs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mg/m ³

2. 废水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6。

表 6-6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3. 噪声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7。

表 6-7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清障车		
	设计产量 (辆/天)	实际产量 (辆/天)	负荷率 (%)
2022.08.20	5	5	100
2022.08.21	5	5	100
2022.08.27	5	5	100
2022.08.28	5	5	100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工况稳定，且环境保护设备正常运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稳定以及环保设备运行的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监测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1 监测期间气象资料

项目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表 7-2。

表 7-2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气象条件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2.08.20	17:25	26.3	101.1	3.1	N
	18:30	25.7	100.8	3.0	N
	19:35	25.2	100.1	3.1	N
2022.08.21	14:25	31.8	100.3	2.2	N
	15:48	30.9	100.3	2.1	N
	17:00	26.4	100.4	2.4	N

1.2 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表 7-3 (1) 有组织焊接烟尘、切割粉尘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Nm ³)		标准值 (mg/Nm ³)	是否达标
	最小值	最大值		

颗粒物	3.5	5.1	10	达标
-----	-----	-----	----	----

表 7-3 (2) 有组织打磨废气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Nm ³)		标准值 (mg/Nm ³)	是否达标
	最小值	最大值		
颗粒物	2.9	5.4	10	达标

表 7-3 (3) 有组织面漆废气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Nm ³)		标准值 (mg/Nm ³)	是否达标
	最小值	最大值		
颗粒物	3.7	5.1	10	达标
VOCs	0.109	2.35	50	达标
	1.1×10 ⁻³ kg/h	2.7×10 ⁻² kg/h	3.0kg/h	达标

表 7-3 (4) 排气筒处理效率

排气筒名称	检测项目	处理前排放速率 (kg/h)	处理后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有组织焊接烟尘、切割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0.30	0.0665	78%
有组织打磨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0.16	0.036	77.5%

表 7-4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Nm ³)		标准值 (mg/Nm ³)	是否达标
	最大值			
VOCs	169μg/m ³		2.0	达标
颗粒物	0.346		1.0	达标

表 7-4 (2) 厂内无组织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标准值 (mg/Nm ³)	是否达标
	最小值	最大值		
喷漆车间门口下风向 1m, 距离地面 1.5m 处	0.27	0.82	6.0	达标
厂区内任意一点	0.28	0.60	20	达标

2、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废水检测结果

因子	检测结果 (mg/L)			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天检测平均值	第二天检测平均值	最大平均值		
悬浮物	33	34	34	400mg/L	达标
CODcr	231	229	231	500mg/L	达标
pH 值	7.6	7.5~7.7	7.5~7.7	6.5~9.5	达标
BOD ₅	80	80	80	350mg/L	达标
氨氮	10.4	10.1	10.4	45mg/L	达标
总磷	0.1	0.09	0.1	8mg/L	达标

总氮	18.6	19.5	19.5	70mg/L	达标
动植物油	0.51	0.54	0.54	100mg/L	达标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dB(A))	是否达标
连续噪声 A 声级	昼间	54.9~56.0	达标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项目按照规定需核算颗粒物、VOCs、COD、氨氮总量；

颗粒物总量为： $(0.0665+0.036+0.0455) \text{ kg/h} \times 2400\text{h/a} \times 10^{-3} = 0.3552\text{t/a}$

VOCs 总量为： $0.011\text{kg/h} \times 1250\text{h/a} \times 10^{-3} = 0.0138\text{t/a}$

根据总量确认书 WFZCZL（2021）83 号确定本项目颗粒物总量为 0.389t/a；VOCs 总量为 0.014t/a；经计算本项目颗粒物、VOCs 排放总量满足总量确认书要求。

经查询验收监测期间 COD、氨氮外排均值为 231mg/L、10.4mg/L，可得排入污水厂的量为：

COD 总量为： $231\text{mg/L} \times 960\text{m}^3/\text{a} \times 1000 \times 10^{-9} = 0.22176\text{t/a}$

氨氮总量为： $10.4\text{mg/L} \times 960\text{m}^3/\text{a} \times 1000 \times 10^{-9} = 0.01\text{t/a}$

根据总量确认书 WFZCZL（2021）83 号确定本项目 COD 排入污水处理厂总量为 0.336t/a；氨氮总量为 0.029t/a；经计算本项目 COD、氨氮排放总量满足总量确认书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验收工况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工序生产工况稳定，且环境保护设备正常运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稳定以及环保设备运行的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监测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2、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结论

项目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对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措施落实到位，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效果基本良好。

3、 大气污染物监测分析结论

检测结果表明：焊接烟尘、切割粉尘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5.1\text{mg}/\text{m}^3$ ；打磨废气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5.4\text{mg}/\text{m}^3$ ；面漆废气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5.1\text{mg}/\text{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有组织焊接烟尘、切割粉尘排气筒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78%，有组织打磨废气排气筒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77.5%。

面漆废气排气筒有组织 VOCs 最大浓度为 $2.3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7 \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 汽车制造业》（DB 37/2801.1-2016）表 1 限值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4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 VOCs 最大浓度为 $0.169\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 汽车制造业》（DB 37/2801.1-2016）表 2 限值要求。

厂区喷漆车间门口下风向 1m，距离地面 1.5m 处 VOCs 最大浓度为 $0.82\text{mg}/\text{m}^3$ ，厂区内任意一点 VOCs 最大浓度为 $0.60\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中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环保要求。

4、 废水监测结论

由检测数据可知，pH 值为 7.5~7.7；COD 最大平均浓度为 $231\text{mg}/\text{L}$ ；氨氮最大平均浓度为 $10.4\text{mg}/\text{L}$ ；总磷最大平均浓度为 $0.1\text{mg}/\text{L}$ ；BOD₅ 最大平均浓度为 $80\text{mg}/\text{L}$ ；动植物油最大平均浓度为 $0.54\text{mg}/\text{L}$ ；悬浮物最大平均浓度为 $34\text{mg}/\text{L}$ ，总氮最大平均浓度为

19.5mg/L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5、厂界噪声监测分析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 54.9~ 56.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

6、总量核算

颗粒物总量为： $(0.0665+0.036+0.0455) \text{ kg/h} \times 2400\text{h/a} \times 10^{-3} = 0.3552\text{t/a}$

VOCs 总量为： $0.011\text{kg/h} \times 1250\text{h/a} \times 10^{-3} = 0.0138\text{t/a}$

根据总量确认书 WFZCZL（2021）83 号确定本项目颗粒物总量为 0.389t/a；VOCs 总量为 0.014t/a；经计算本项目颗粒物、VOCs 排放总量满足总量确认书要求。

经查询验收监测期间 COD、氨氮外排均值为 231mg/L、10.4mg/L，可得排入污水厂的量为：

COD 总量为： $231\text{mg/L} \times 960\text{m}^3/\text{a} \times 1000 \times 10^{-9} = 0.22176\text{t/a}$

氨氮总量为： $10.4\text{mg/L} \times 960\text{m}^3/\text{a} \times 1000 \times 10^{-9} = 0.01\text{t/a}$

根据总量确认书 WFZCZL(2021)83 号确定本项目 COD 排入污水处理厂总量为 0.336t/a；氨氮总量为 0.029t/a；经计算本项目 COD、氨氮排放总量满足总量确认书要求。

7、固体废物处理情况调查结论

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废焊丝及焊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水性漆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液压油桶生活垃圾等；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综合利用和合理处理，在加强管理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8-1。

表 8-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形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固废性质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下料、冲制工序	金属下脚料	固态	/	一般固废	/	48	收集后外售处理
焊接工序	焊渣	固态	/	一般固废	/	0.5	
滤筒除尘	粉尘	固态	/	一般固废	/	2.33	

布袋除尘	粉尘	固态	/	一般固废	/	4.49	
机加工	废切削液	液态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T	0.02	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固态	有机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T	0.23	
	废灯管	固态	含汞废物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T	0.01	
	废弃过滤棉	固态	有机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T	0.358	
设备维修	废机油	液态	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T/In	0.20	
液压机	废液压油桶	液态	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T/In	0.05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	一般固废	/	6.0	环卫清运
面漆	包装桶	固态	/	一般固废	/	0.02	外售综合利用
合计				危险废物	/	0.598	/
				一般固废	/	55.32	/
				生活垃圾	/	6.0	/

8、建议

建议增加企业绿化面积。

9、总结论

根据本次现场监测及调查结果，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有关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外排污染物达到国家有关标准，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370782MA3NKJWN6D001W，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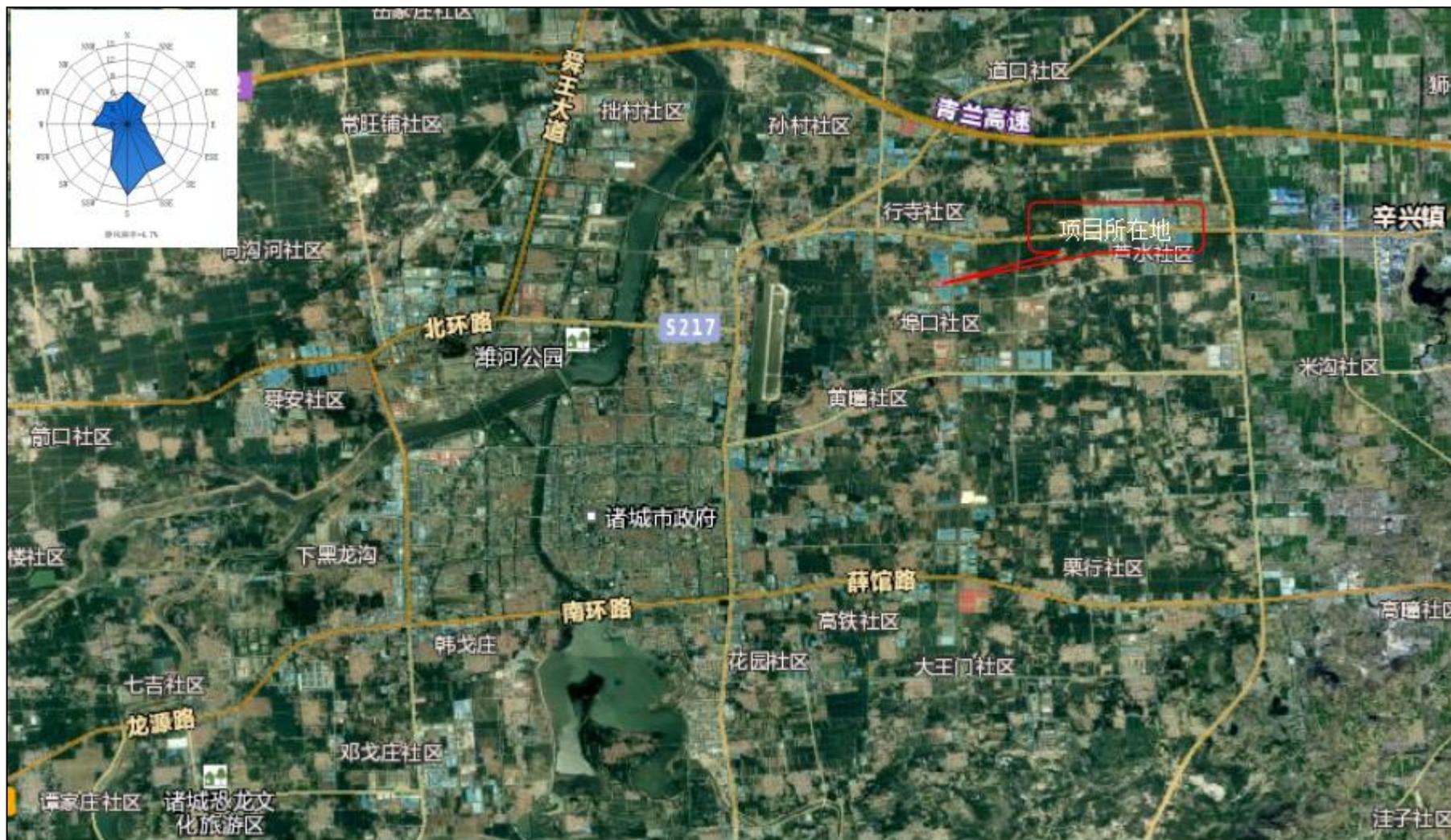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拓路汽车改装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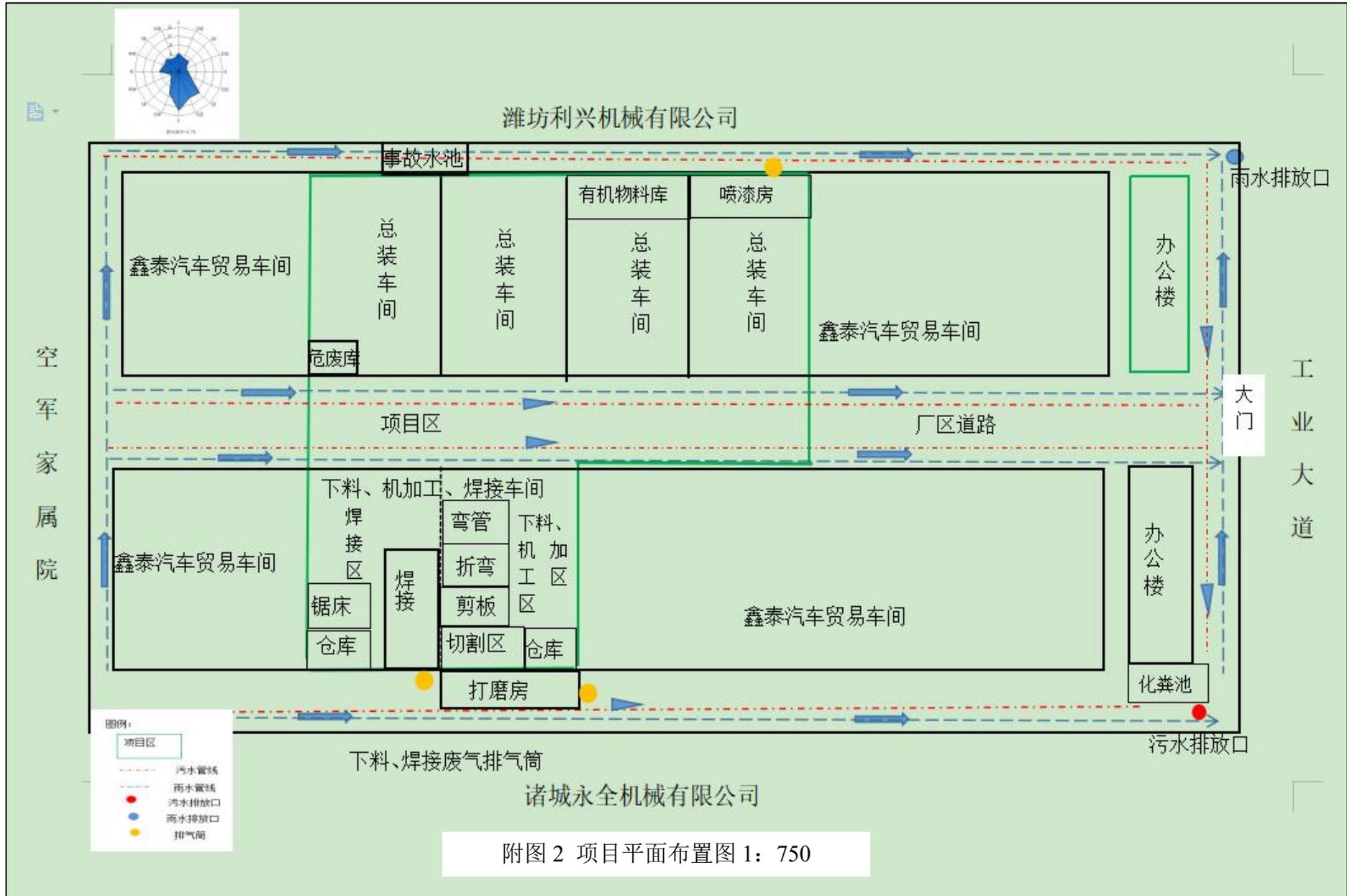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辆清障车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昌城镇中疃子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30 改装汽车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6 度 2 分 20.400 秒， E119 度 28 分 12.038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辆清障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辆清障车				环评单位	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诸城分局				审批文号	诸环审报告表[2021]8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2				竣工日期	2022.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782MA3NKJWN6D001W		
	验收单位	山东青绿管家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48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0.93		
	实际总投资	648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0.93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3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山东拓路汽车改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2MA3NKJWN6D				验收时间	2022 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31	500			0.22176	0.336						
	氨氮		10.4	45			0.01	0.029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5.4	10			0.3552	0.389						
	挥发性有机气体		2.35	50			0.0138	0.014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0.346	1.0										
	VOCs		0.169	2.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144000



附件1 环评批复意见

诸环审报告表【2021】85号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诸城分局 关于山东拓路汽车改装有限公司年产1500辆清障车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拓路汽车改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注册环评师戚桂珠主持编制的《山东拓路汽车改装有限公司年产1500辆清障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诸城市昌城镇中疃子村，租赁现有车间进行建设。总投资为648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占地面积9119m²，总建筑面积8640m²，包括机加工车间、总装车间、打磨房、喷漆房、办公室、原料库、有机物料库等。新购置折弯机、焊机、冲床、切割机、数控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设备88台（套）。项目主要利用二类底盘、配套件、液压系统、发动机及板材等进行改装车生产，包括切割、焊接、机加工、水性漆涂装、镀锌（外协）、组装等生产工艺，设计年产能为清障车1500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号：2020-370782-36-03-066339），选址符合诸城市昌城镇总体规划，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本批复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要认真落实以下措施：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雨污排水系统。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稳定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鑫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河，入管网污水水质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按相关规范对生产车间、化粪池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固废暂存场所应采取密闭、防雨及防渗措施，避免雨淋冲刷和污水渗漏造成地下水污染。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切割、焊接、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烟尘经“集气罩+滤筒/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P1、P2）排放。面漆涂装工序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或其他可行技术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3 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边界浓度限值。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 汽车制造业》（DB 37/2801.1-2016）表 1 中“特殊用途汽车”排放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 汽车制造业》（DB 37/2801.1-2016）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浓度限值。

（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固体废物采取分类收集、暂存、综合利用、处理及处置等措施。项目产生的下脚料、焊渣、除尘器收尘等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水性漆渣、废水性漆桶等收集后委托专业的固废处理企业妥善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音、吸音等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对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进行评估，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完善厂区风险防控系统，设置事故水池及导排管道，雨污排放口设置转换装置并与事故水池相连通，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设置应急物资库，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和应急演练，增强风险防范意识，避免发生事故造成环境污染。



(六)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建成后，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须控制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认证书 WFZCZL (2021) 83 号》确定的：颗粒物 0.389t/a、VOCs 0.014t/a、COD 0.03t/a、NH₃-N 0.001t/a 范围内。其中，颗粒物可替代总指标来源于 2018 年诸城市散煤清洁化治理项目，执行 2 倍替代；VOCs 可替代总量指标来源于中石化诸城第二十三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工程，执行 2 倍替代；COD、NH₃-N 可替代总量指标来源于诸城市昌城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善配套管网、提标改造工程”，执行 1 倍替代。

(七) 落实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相关工作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 要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对厂内污染排放源开展常规监测，做好质量保证，保存监测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八) 建立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

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防止产生环境纠纷。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若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五、由潍坊市诸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运营期的日常监督管理。你单位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诸城分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抄送：潍坊市诸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潍坊市诸城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附件 2 验收期间工况记录

验收期间工况记录表

日期	清障车		
	设计产量 (辆/天)	实际产量 (辆/天)	负荷率 (%)
2022.08.20	5	5	100
2022.08.21	5	5	100
2022.08.27	5	5	100
2022.08.28	5	5	100

山东拓路汽车改装有限公司
2022.08.28

附件3 总量确认书

编号：WFZCZL（2021）83号

潍坊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

项目名称： 年产1500辆清障车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拓路汽车改装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1年12月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制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辆清障车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拓路汽车改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赵砚明	联系人	徐键		
联系电话	15966129111	传真	/		
建设地点	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中疃子村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C3630 改装汽车制造	
总投资(万元)	6482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比例(%)	0.93
计划投产日期	2021 年 10 月	年工作时间(天)	300		
主要产品	一拖二平板式清障车	产量(辆/年)	1500		
环评单位	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	

一、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租赁诸城市鑫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现有车间，占地面积 9119m²，总建筑面积 8640m²，购置主要生产设备 86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清障车 1500 辆的生产能力。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200	电(千瓦时/年)	135.845 万
燃煤(吨/年)	--	燃煤硫分(%)	--
燃油(吨/年)	--	天然气(m ³ /a)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化学需氧量	外环境 30mg/L	外环境 30mg/L	外环境 0.03t/a	诸城市城东污水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潍河
		厂界 350mg/L	厂界 500mg/L	厂界 0.336t/a	
	氨氮	外环境 1.5mg/L	外环境 1.5mg/L	外环境 0.001t/a	
		厂界 30mg/L	厂界 45mg/L	厂界 0.029t/a	
废气	二氧化硫	/	/	/	大气环境
	氮氧化物	/	/	/	
	颗粒物	P1: 2.70mg/m ³	10mg/m ³	0.123t/a	
		P1: 2.50mg/m ³		0.237t/a	
		P3: 7.3mg/m ³		0.029t/a	
VOCs	P3: 3.5mg/m ³	50mg/m ³	0.014t/a		
废水排放量 (t/a)		960	废气排放量 (万 m ³ /a)		19600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一、水污染物。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废水总排放量为 960m³/a，生产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COD500mg/L，氨氮 45mg/L)，纳管量 COD 0.336t/a、氨氮 0.029t/a；入诸城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原鑫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潍坊市政府《潍坊市主要入海河流综合整治攻坚工作方案》(潍政字[2019] 22 号)要求要求 (COD30mg/L，氨氮 1.5mg/L) 后排至潍河，新增排放量 COD 0.03t/a、氨氮 0.001t/a。可替代总量指标源于诸城市昌城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善配套管网、提标改造工程”，削减量 COD 865t/a、氨氮 138.14t/a，目前剩余 COD 725.58t/a、氨氮 130.737t/a，执行 1 倍替代。

二、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和 VOCs。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区域型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 (颗粒物 10mg/m³)。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1部分 汽车制造业》(DB 37/2801.1-2016) 表1 限值 (VOCs: 50mg/m³)。排放量颗粒物 0.389t/a、VOCs0.014t/a。

颗粒物可替代总量指标来源于 2018 年诸城市散煤清洁化治理项目，削减量颗粒物 115.3262t/a，目前剩余 51.884t/a，执行 2 倍替代。VOCs 可替代总量指标来源于中石化诸城第二十三加油站三级油气回收工程，削减量 VOCs3.675t/a，目前剩余 0.162t/a，执行 2 倍替代。

污染物名称	排放源	产生量	削减量	替代量	VOCs
颗粒物	0.389	0.389	0.389	0.389	0.014
VOCs	0.014	0.014	0.014	0.014	0.014

环评

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2月9日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VOCs
厂界 0.336	厂界 0.029	/	/	0.389	0.014
外环境 0.03	外环境 0.001				

六、分局审核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VOCs
厂界 0.336	厂界 0.029	/	/	0.389	0.014
外环境 0.03	外环境 0.001				

分局审核意见：

根据山东拓路汽车改装有限公司《年产1500辆清障车项目报告表》，该项目位于诸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内，为新建项目。

一、水污染物。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新增排入污水厂主要污染物COD 0.336 t/a、氨氮0.029t/a，新增排入外环境主要污染物COD 0.03t/a、氨氮0.001t/a。执行1倍替代总量。可替代总量指标源于诸城市昌城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善配套管网、提标改造工程”，削减量COD 865t/a、氨氮138.14t/a，目前剩余COD 725.58t/a、氨氮130.737t/a，满足替代量要求。

二、大气污染物。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新增排放量颗粒物0.389t/a，VOCs0.014t/a，需2倍替代量颗粒物0.778t/a，VOCs0.028t/a。颗粒物可替代总量指标来源于2018年诸城市散煤清洁化治理项目，削减量颗粒物115.3262t/a，目前剩余51.884t/a，满足倍量替代要求。VOCs可替代总量指标来源于中石化诸城第二十三加油站三级油气回收工程，削减量VOCs3.675t/a，目前剩余0.162t/a，满足倍量替代要求。

总量确认书是环评报告报批版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求相关科室按照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进一步核实项目准入条件，监督该项目替代削减方案须在项目试生产前落实到位。企业要严格按照本次确认的总量运行管理，不得超总量排污；环评文件被许可前总量指标发生变化的，按照程序重新进行审核。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诸城分局

2021年12月6日



七、主要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来源

主要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项目所需倍量削减替代量(吨)	0.03	0.001	/	/	0.778	0.028
替代源(单位名称)	诸城市昌城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诸城市昌城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	诸城市散煤清洁化治理项目	中石化山东诸城第二十三加油站
替代源减排工程措施	完善管网提标改造	完善管网提标改造	/	/	煤改气	三级油气回收
替代源减排工程措施削减量(吨)	865	138.14	/	/	115.3262	3.675
本项目实施后替代源可替代削减量(吨)	725.55	130.736	/	/	51.106	0.134
完成时间(年-月)	2020.12	2020.12	/	/	2018.12	2017.12

替代削减量计算过程:

